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744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3 1990

UNISA COLLECTION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88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
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
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里奥·德莱昂先生(菲律宾)

一、 导言

1. 大会1990年9月21日在其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项目,并把它分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1990年10月10日至12日、15日、16日和24日以及11月1日、2日和5日在其第4至第10次第18、28、29和31次会议上,将该项目与项目91、98和103一起予以了审议。委员会对本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5/SR.4-10)。

3.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了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增订报告(A/45/552)。

4. 在1990年10月8日第3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就此项目作了介绍性发言在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又听取了特别报告员针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所作的介绍(见A/C.3/45/SR.3和SR.6)。

二、决议草案A/C.3/45/L.4的审议

5. 在10月24日第18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代表属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决议草案(A/C.3/45/L.4)。

6. 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口头订正了这项决议草案,即在执行部分第12段第1行的“小组委员会”和“可能”之间加插“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等字。

7.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6票赞成,9票反对,22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第9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8.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冰岛（也代表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加拿大、日本和土耳其（见A/C.3/45/SR.28）。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
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
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

1. 表示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给予南非种族主义

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所提出的最新报告；¹

2. 向提供特别报告员资料的所有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欣然欢迎1990年2月27日人权委员会第1990/22号决议²，其中该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

(a) 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继续增订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提供他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有关所列企业的细节，包括对于答复的解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b) 利用来自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所有资料来表示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协助的程度、性质和不利于人的影响；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间的直接联系，以巩固编制最新报告时的相互合作；

4. 要求所有政府：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进一步正确详实；

(b) 散发最新报告，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其内容；

5. 并要求所有政府和组织根据1989年12月14日大会第S-16/1号决议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维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

¹ A/45/552，此前载于E/CN.Sub.2/1990/13 和 Add.1。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A节。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最新报告；
 7.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3/92号决议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两位经济学家，协助他对特别重要的个别案例进行分析和编制文献；
 8. 又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他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协助，以便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间的直接联系，并巩固他编制最新报告时的相互合作；
 9. 进一步请秘书长提请其国家财政机构继续与南非政权来往的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并要求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就这件事或愿提出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10. 请秘书长与南非政府联系，使特别报告员从本报告下次增订的观点前往南非进行特别访问；
 11.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尽量广为散发宣传；
 12.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时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可能愿意提出的任何建议，优先审查题为“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问题；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其最新报告。
-